《关于核定双牌县紫金二期、三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加强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，制定合理的租金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745号）、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等文件精神，在成本监审和召开听证会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拟定了《关于核定双牌县紫金二期、三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》(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。

一、征求意见期限

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止（共30天）。

二、公众对《关于核定双牌县紫金二期、三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》如有建议或意见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：

1.通过网络方式反映。请将意见发送至sp7723513@163.com电子邮箱，并注明“关于核定双牌县紫金二期、三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2.通过信函方式反映。请将意见寄至“双牌县发改局办公室”，邮编425200，地址：双牌县泷泊镇万山路14号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关于核定双牌县紫金二期、三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3.通过来访方式反映。来访接待地址：双牌县发改局办公室（双牌县泷泊镇万山路14号，咨询电话：0746-7723513）。

三、关于对《关于核定双牌县紫金二期、三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》提出意见的文本要求

1、请如实注明真实姓名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、地址、日期。

2、针对需修改的部分，在书写意见时要求字迹清晰，表达内容明，用词恰当准确、防止发生歧义。

附件：《关于核定双牌县紫金二期、三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 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8月16日

关于核定双牌县紫金二期、三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：

你局《关于核定双牌县公共租赁住房紫金二期、三期租金标准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745号）文件规定，参考成本测算结论以及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《关于核定双牌县公共租赁住房紫金二期、三期租金收费标准的建议》建议的收费标准，按照“在以保证正常运营、维修和管理为前提，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财政承受能力、住房市场租金水平、建设与运营成本、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等因素”的定价原则，经我局党组研究，现对双牌县紫金二期、三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租金标准

1.核定双牌县城区紫金二期高层电梯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3.2元/m2·月。

 2.核定双牌县城北开发区紫金三期高层电梯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2.5元/m2·月。

二、相关事项

1.上述租金不包括承租人租赁期间实际发生的水、电、气、有线电视、通讯和物业服务等费用。

2.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，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维护、管理和偿还建设贷款本息。同时，你中心应在经营服务场所做好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3.对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保障对象采取租金减免，具体方案由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，商县民政行政部门后报县人民政府确定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下文之日起执行。若国家、省、市有新的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4年8月16日